

证券代码：300747

证券简称：锐科激光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3日13:4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。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1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为明确和完善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绩效考核管理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的全面实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薪酬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武汉锐科光

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发挥内部控制体系强基固本作用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资发监督规〔2019〕101号）、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工作实际，制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定》。

4、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明确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，发挥内部审计在强化内部控制、改善经营管理、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、国务院国资委《关于深化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国资发监督规〔2020〕6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锐科激光工作实际，制订了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，制度主要明确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机制以及职责与权限，规定了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和审计质量控制要求，以及对审计问题整改方式和要求，审计结果的应用进行了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23日